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0508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400508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
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4年1月22日府人給字第1140006756號函續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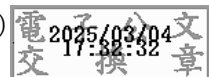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修正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本府業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」為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」，爰配合修正問答集名稱。

(二)為利本府所屬機關（學校）辦理健康檢查補助業務，爰就前開補助標準表所稱「每2年」與「輪班」及「連續服務年資」等明定其內涵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